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88
投诉人:	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黄俊铎
争议域名:	<elfbarflavor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606。

本案被投诉人为黄俊铎, 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本案争议域名为 `elfbarflavors.com`, 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 联系电子邮箱: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投诉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黄俊铎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16 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域名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

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投诉人发送答辩书确认通知，将答辩书转发投诉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2 年 12 月 6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投诉人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606。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为黄俊铎，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争议域名：本案争议域名“elfbarflavors.com”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争议域名“elfbarflavors.com”主要是由“elfbar”和“flavors”构成。“flavors”意思是“口味；特色；风味”，“flavors”用在电子烟相关产品上，直接描述了商品的属性，属于描述性词汇，缺乏显著性。elfbar 是臆造词，具有独创性，是消费者识别来源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的 elfbar 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官方网站 elfbar.com 相同，极易导致消费者的误认。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注册的。这不仅晚于 ELF BAR®商标在电子烟产品上的首次使用日（可追溯到 2018 年），晚于 ELF BAR®商标在中国的申请首日（申请日期：2020-6-16），也晚于投诉人域名 elfbar.com 的注册时间（注册时间：2020-9-29），同时也远晚于 ELF BAR®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和高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 ELF BAR®商标权，也从未获得被投诉人在电子烟相关产品或网站上注册或使用带有 ELF BAR®字样的近似商标或域名的任何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

i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其侵权域名用作销售 ELF BAR®电子烟产品的网站，从而误导消费者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网站页面上，被投诉人使用了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ELF BAR®（注册号 47304567）一模一样的标识，通过点击其侵权域名网站上的社交媒体账号 facebook 和 Twitter，被投诉人使用了和投诉人图形商标（注册号：54149297）相同的标识以及宣传语“Make it elf, enjoy yourself”，并且，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带有

ELF BAR®商标的电子烟产品，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并相信该网站销售的是投诉人官方的正品产品。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投诉人近似的域名，并在该网站上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产品，故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来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使用该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在先域名权利。

iv.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首先，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恶意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汇中反映出来。在英语词汇中不存在 "elfbar" 这个词，这是投诉人创造的臆造词。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只是在投诉人商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描述性词 "flavors"，"flavors" 描述了产品的口味，这很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其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该域名用于销售电子烟产品，不仅在该域名的销售网站首页标志处，使用了投诉人的 ELF BAR®商标和图形商标，而且其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上也使用了投诉人注册 ELF BAR®商标和图形商标，而且被投诉人在其网站多处标识说明 "ElfBarOfficial"，同时售卖投诉人的另一款产品，品牌为 LOST MARY®（注册号 58073794），这极其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投诉人主张，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仍然恶意注册与 elfbar 高度相似的争议域名，从而销售假冒商品牟取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在收到投诉人关于本次投诉前，被投诉人未收到任何通知，且在此前，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建立 elfbarflavors.com 网站，作为 elf bar flavors 的产品测评站点，主要为对 ELF BAR®电子烟产品的测评及销售，同时被投诉人亦在网站中声明并非投诉人官网。被投诉人所销售的是正品的 ELF BAR®电子烟产品，其来源为 ELF BAR 美国公司，是合法可信的，所销售的商品本身为诚信商品。

ii. 被投诉人一直合法合理使用争议域名，"elfbarflavors.com" 主要是由 "elfbar" 和 "flavors" 构成，"flavors" 意思是 "口味; 特色; 风味"，"flavors" 的加入正是为了与投诉人官方网站 "elfbar.com" 作区分，表明被投诉人网站为对 ELF BAR®电子烟产品风味做测评的第三方网站，而非官网，而在官网的 "about us" 部分，被投诉人亦明确说明了自身仅为 ELFBAR®电子烟产品的销售商，并非官网。在与网站用户的邮寄来往中，被投诉人亦多次说明该域名并非官网。

以上，均无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标记之意图，不可能构成对消费者的误导或对商标标记的玷污。

iii. 除上述外，被投诉人的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并非中国，而投诉人仅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其效力仅限于中国境内，其未举证其在美国对 "elf bar" 标记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已屏蔽了中国 IP 对争议域名的访问，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投诉人无权利或合法权益阻止被投诉人在中国境外的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即使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 "elfbar" 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权利，却仍对 "elfbarflavors.com" 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无权利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到其名下。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持有注册于第 34 类的中国第 47304567 号“ELF BAR”注册商标。该商标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由深圳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后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又由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投诉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该商标指定的商品为“鼻烟；烟丝；香烟盒；香烟烟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电子香烟；雪茄；香烟”。

争议域名“elfbarflavors.com”是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注册的，晚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elfbarflavors”。该显著部分可视为由“elfbar”和“flavors”两部分构成。后者“flavors”为英文单词“flavor”的复数形式。英文单词“flavor”的意思是“口味、特色、风味”。而前者“elfbar”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在字母和排序方面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与英文常用词的组合。

考察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除了考察其构成文字和构成形式，还应考察两者的使用场景。

商标注册证记载，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电子烟，而投诉人主要将该商标用于电子烟产品。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表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主要用于对 ELF BAR 品牌电子烟产品的测评及销售。显然，两者的使用场景的共同点是电子烟相关产品。互联网消费者可能将争议域名联想为“ELF BAR 品牌电子烟的口味”，从而将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联系。争议域名在一个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后面，加入描述该注册商标指定商品属性的词汇，从而可能误导互联网消费者对两者造成不当的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在收到本案投诉之前，在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正品的 ELF BAR 电子烟产品，并且在网站中声明并非投诉人官网。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规定，以下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参考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 D2001-0903 (the “Oki Data test”), 为证明《政策》第 4(c) (i) 条中的“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被投诉人必须实际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
2. 被投诉人网站必须只用来销售商标商品；
3. 该网站必须准确披露被投诉人与商标持有人的关系；以及
4. 被投诉人不得试图垄断所有相关的域名，并因此剥夺商标持有人通过域名反映其商标标识的机会。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假冒伪劣的 **ELF BAR** 电子烟产品；在网站页面上，被投诉人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ELF BAR**；通过点击其网站上的社交媒体账号 **facebook** 和 **Twitter**，被投诉人使用了和投诉人图形商标（注册号：54149297）相同的标识以及宣传语“**Make it elf, enjoy yourself**”；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带有 **ELF BAR** 商标的电子烟产品，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并相信该网站销售的是投诉人官方的正品产品。

显然，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 **ELF BAR** 电子烟产品的行为并没有得到注册商标 **ELF BAR** 的持有人的授权。这种情况下，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 **ELF BAR** 电子烟产品的行为满足《政策》第 4(c) (i) 条中的“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的域名之所以在投诉人注册商标“**ELF BAR**”后面加入“**flavors**”，正是为了与投诉人官方网站作区分，表明被投诉人网站为对 **ELF BAR** 电子烟产品风味做测评的第三方网站，而非投诉人的官网。并且，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声明该网站并非投诉人官网。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使互联网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业务上的联系，从而诱导其访问被投诉人建立的网站，不管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做怎样的声明。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主要用于对 **ELF BAR** 电子烟产品的测评及销售。显然，被投诉人是与投诉人从事相关业务的同业者。

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注册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注册争议域名“**elfbarflavors.com**”；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从这几个时间节点不难看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产品及其品牌的情况下，以投入使用为目的注册了争议域名。

就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所销售的产品是否为正品，双方持有不同的立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用来销售假冒 **ELF BAR** 电子烟产品。而被投诉人则声称，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的产品为正品 **ELF BAR** 电子烟产品。不论该网站所销售的 **ELF BAR** 电子烟产品是正品还是假冒品，双方均承认的一个事实是，该网站销售了 **ELF BAR** 品牌电子烟产品。投诉人作为 **ELF BAR** 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应享有通过互联网推广、销售其产品的权利，这个权利不应受到他人的限制、削

弱，除非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依据。如前所述，互联网消费者可能被争议域名误导从而访问被投诉人建立的网站，从而削弱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销自己产品的能力。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elfbarflavors.com”转移给投诉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周中琦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